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436	16,191	58,008	53,115
銷售成本		(13,167)	(13,167)	(51,262)	(45,608)
其他收入		-	28	1	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400)	1,502	1,189	6,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	(2,263)	(101)	(3,983)
行政開支		(5,786)	(5,525)	(13,754)	(19,0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7	-	647	-
財務成本	5	(49)	-	(51)	-
除稅前虧損		(4,340)	(3,234)	(5,323)	(8,2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4	1	-	381
期內虧損	7	(4,256)	(3,233)	(5,323)	(7,82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20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 儲備	-	-	-	1,1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256)</u>	<u>(3,233)</u>	<u>(5,323)</u>	<u>(6,8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660)</u>	<u>(3,492)</u>	<u>(4,845)</u>	<u>(7,247)</u>
非控股權益	<u>(596)</u>	<u>259</u>	<u>(478)</u>	<u>(577)</u>
	<u>(4,256)</u>	<u>(3,233)</u>	<u>(5,323)</u>	<u>(7,82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660)</u>	<u>(3,492)</u>	<u>(4,845)</u>	<u>(7,610)</u>
非控股權益	<u>(596)</u>	<u>259</u>	<u>(478)</u>	<u>726</u>
	<u>(4,256)</u>	<u>(3,233)</u>	<u>(5,323)</u>	<u>(6,88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9)</u>	<u>(0.27)</u>	<u>(0.38)</u>	<u>(0.57)</u>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1,200	618,133	-	1,169	28,431	4,327	(565,438)	137,822	(630)	137,1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過渡性調整(附註4)	-	-	5,688	-	-	-	-	5,688	-	5,68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51,200	618,133	5,688	1,169	28,431	4,327	(565,438)	143,510	(630)	142,880
期內虧損	-	-	-	-	-	-	(7,247)	(7,247)	(577)	(7,8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03)	-	-	-	(303)	94	(20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60)	-	-	-	(60)	1,209	1,14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63)	-	-	(7,247)	(7,610)	726	(6,8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200	618,133	5,688	806	28,431	4,327	(572,685)	135,900	96	135,9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200	618,133	(7,924)	-	28,431	4,327	(595,990)	98,177	149	98,326
期內虧損	-	-	-	-	-	-	(4,845)	(4,845)	(478)	(5,3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4,845)	(4,845)	(478)	(5,323)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332)	(3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7,924)</u>	<u>-</u>	<u>28,431</u>	<u>4,327</u>	<u>(600,835)</u>	<u>93,323</u>	<u>(661)</u>	<u>92,671</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股本投資及證券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先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沒有嚴重影響出租人對其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下，承租人按與以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以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原本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方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的評估。本集團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亦已選取實際權宜方法，並不會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74,000港元，租期為12個月以內或／及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於此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與有關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短期租賃開支。

3. 分部報告及收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報告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原設備				財商及投資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	批發業務	教育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6,615	5,250	-	23,188	-	55,05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	-	958	958
其他來源收益	-	-	1,997	-	-	1,997
	<u>26,615</u>	<u>5,250</u>	<u>1,997</u>	<u>23,188</u>	<u>958</u>	<u>58,008</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6,615</u>	<u>5,250</u>	<u>1,997</u>	<u>23,188</u>	<u>958</u>	<u>58,00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76	267	1,372	(1,593)	331	1,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1,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
財務成本						(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7
其他收入						1
企業開支						<u>(8,362)</u>
除稅前虧損						<u><u>(5,323)</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原設備				
	製造業務	零售業務	放債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4,561	983	-	15,921	51,465
其他來源收益	-	-	1,650	-	1,650
	<u>34,561</u>	<u>983</u>	<u>1,650</u>	<u>15,921</u>	<u>53,115</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4,561</u>	<u>983</u>	<u>1,650</u>	<u>15,921</u>	<u>53,115</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330)	(2,073)	657	(900)	(4,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2,8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虧損淨額					(4,27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247
其他收入					567
企業開支					<u>(10,915)</u>
除稅前虧損					<u>(8,20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31,865	45,232
海鮮	23,188	6,23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997	1,650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958	-
	<u>58,008</u>	<u>53,115</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經營所在地)	58,008	51,501
美國	-	726
其他	-	888
	<u>58,008</u>	<u>53,11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41	8,247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00)	1,502	1,300	2,8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 收益淨額	<u>-</u>	<u>-</u>	<u>(252)</u>	<u>(4,276)</u>
	<u>(400)</u>	<u>1,502</u>	<u>1,189</u>	<u>6,789</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其他借貸	<u>49</u>	<u>-</u>	<u>51</u>	<u>-</u>
	<u>49</u>	<u>-</u>	<u>51</u>	<u>-</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本期間	(84)	—	—	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期間	—	—	—	—
	(84)	—	—	56
遞延稅項	—	(1)	—	(437)
	(84)	(1)	—	(381)

附註：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7. 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323	236	792	684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60	85	230	2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7	11	21
	<u>386</u>	<u>328</u>	<u>1,033</u>	<u>954</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859	1,948	5,137	4,5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45	72	138	140
	<u>2,290</u>	<u>2,348</u>	<u>6,308</u>	<u>5,66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290	2,348	6,308	5,66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916	13,153	50,470	45,425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	—	—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	144	276	267
無形資產攤銷	—	11	—	1,760
	<u>12,916</u>	<u>13,153</u>	<u>50,470</u>	<u>45,425</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660)</u>	<u>(3,492)</u>	<u>(4,845)</u>	<u>(7,24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此於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法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升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升輝索償。由於董事認為償付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備約1,735,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以上）向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訟費計提撥備。基於對公眾健康的考慮，原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呈請之實質聆訊已延期，具體日期待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以傳票方式提出要求認可的申請（「要求認可令傳票」）。要求認可令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呈請及要求認可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近年，成衣業消費市場下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強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及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實施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的營運模式，同時維持品質控制標準，其導致營運成本大幅減少。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34%。此乃主要由於零售業務一次性及大批銷售其陳舊及滯銷的存貨所致。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0%。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23.2百萬港元。有關產品主要為海鮮。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已產生收益約1.0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預期已收購物業的潛在升值能力看俏。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此原設備製造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業務計劃。鑒於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管理層預計其將於未來數月內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積極保持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評估該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適時實施恰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與市場上的持份者合作，務求令其業務更趨多元化及擴大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26.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至約5.3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帶來利息收入約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26,615	45.9	34,561	65.1
零售業務	5,250	9.1	983	1.9
放債業務	1,997	3.4	1,650	3.1
批發業務	23,188	39.9	15,921	29.9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958	1.7	—	—
	58,008	100.0	53,115	100.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升12.4%至約5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新批發業務。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9.2百萬港元至約1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1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7.8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出售三家不活躍附屬公司，並產生收益約0.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restige Concord Limited（「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5,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目標集團從事於香港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之業務發展。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及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9,694,000	23.41%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128,226,200	10.02%
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512,000	5.51%

附註：

299,694,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後，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空缺。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彼此之間分擔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權力及責任。

於馬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最低人數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成員人數要求。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連同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餘下所得款項約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全數用作其擬定用途。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劉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以接替吳家豪先生；
- (ii) 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馬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iv) 郭艷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陳劍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vi)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i) 黃天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 (ix) 歐陽銘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x) 李健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及
- (xi) 陳柏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州國際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汪紫榆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陳柏橋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